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PFCG-HZ20210020

合同编号：11N470890714202124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嘉兴市财政局 JM-00044386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院内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浙江红船干部学院院内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金额 (元)
1	管道絮凝器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S 弯管道布置, 直径: $\Phi 75 \sim 140\text{mm}$, 高效静态混合。	项	1	15000
2	斜板沉淀器	尺寸: 2000mm*1900mm*1820mm;	项	1	217350

		材质:碳钢防腐罐体。			
3	污泥储罐	尺寸: 2000mm*2000mm*1820mm; 材质: 碳钢防腐罐体。	项	1	72500
4	配制罐	PAM 配制罐: 材质: 聚丙烯; 尺寸: 1. 容积 200L, 高度 1200mm; 2. 容积 500L, 高度 1200mm。 PFS 配制罐: 材质: 聚丙烯; 尺寸: 容积 200L, 高度 1200mm。	项	2	56700
5	河道取水器	PP	项	1	1800
6	MCC 电控柜	1400mm*600mm*400mm	项	1	18670
7	桥架和电缆	桥架和电缆	项	1	16500
8	系统进水提升泵	Q: 6m ³ /h; H:1200mm	项	1	3100
9	污泥泵	Q: 5m ³ /h; H:4000mm	项	1	2940
10	药剂转移泵	Q: 60 L/min, H:4000mm	项	1	3675
11	加药泵	Q: 8~18 L/h	项	2	5700
12	气泵	60 L/min	项	1	1860
13	搅拌器	0~500 rpm, 750	项	3	11235
14	20 尺标准集装箱	6058mm*2438mm*2591mm	项	1	55680
15	管道和管材	HDPE	项	1	35000
16	电磁流量计	DN65, 6~80m ³ /h	项	1	7500
17	机械排扇		项	1	2000
18	压力表	0-0.25 Mpa	项	2	600
合 计					52781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52781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5%的预付款，发货前通过视频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提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30%到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以审定价为准）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本次招标供货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货物或服务内容

（一）达标水质及工期需求

恢复改善河道水体水质，针对表 4-1 所示水质指标，恢复并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标准限值；另考虑视觉效果，为保证水体感官效果良好，参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要求，使水体透明度 ≥ 50 厘米。

表 4-1 项目水质恢复改善目标值

水质指标	氨氮	总磷	DO	透明度	COD _{Cr}
单位	mg/L	mg/L	mg/L	cm	mg/L
目标值	≤ 2.0	≤ 0.4	≥ 2	≥ 50	≤ 40

自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算，进入水质恢复改善期，为期 15 天，完成水质达标。

河道水质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限值、水体周边无污水排入的情况下，保持河道水面清洁，保持设备出水长期达标。

本项目治理阶段分为施工期（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水质恢复改善期，计划阶段与关键时间节点参照表 6-1：

表 6-1 项目计划及关键时间节点

序号	项目阶段	预计工期
1	项目勘察	2 天
2	项目安装调试阶段	2 天
3	水质改善恢复阶段	15 天
4	水质达标验收期	1 天
5	水质运维阶段	1 年

质保期：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水质运维阶段）内正常使用过程中产品损坏进行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须 3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以保证采

购单位的正常使用。三年内因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维护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二）其他

1. 本工程维护期均不允许使用化学药品、化学制剂等产生二次污染的物品；

2. 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器具、设施等供应商自备；

3. 所有施工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4.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水质及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79 分以下为不合格，80 分-84 分合格，85 分-89 分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合同期内经考核第一次不合格扣 2%质保金，经考核第二次不合格扣 3%质保金，经考核第三次不合格解除合同。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项及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 分	备注
服务人员（40%）	执业（职业）资格	服务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职业）资格且为服务单位正式在职员工的，得 10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10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主动服务，态度端正，响应及时。服务态度一般或较差的，酌情扣分。	10	
	人力保障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安排的人员应充足、配置合理，如有更换人员的，必须经委托单位同意。实际参加服务人员与相关成果文件签字(章)人员不一致的或服务期间未经委托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本项目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20	
服务时效（20%）	服务时效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须 3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未按规定处置酌情扣分。	20	

服务质量 (40%)	服务质量	≥50cm 不扣分, 每下降 1cm 扣 2 分	30	
	遵守承诺	遵守服务承诺、保密承诺。执行不到位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后果的, 本项不得分。	10	
合 计				
一票否决	廉洁要求	出现此类事项,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 () 无 ()	
评价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备注	1、供应商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满分 100 分, 其中优秀 (得分 > 90 分)、良好 (85 分 < 得分 ≤ 89 分)、合格 (80 分 < 得分 ≤ 84 分)、不合格 (得分 ≤ 79 分); 2、评价时间: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自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算, 进入水质恢复改善期, 为期 15 天, 完成水质达标。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至甲方, 并配合逐项验收。

3、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七、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设备入场调试完毕开始工作后 15 日历天水质有明显改善，20 日历天清澈度达到 $\geq 50\text{cm}$ 。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将在违约金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云东路112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帐户名称：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帐号：33050110836109180409

乙方：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6-7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帐户名称：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营业中心

帐号：19000101010017598

合同鉴证单位：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04日